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其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次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處理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4年10月24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文件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及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